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114 年 5 月 28 日本校教評委員審議通過甄選簡章

二、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者，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參加甄選。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各款資格者。
- (二)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四)現職公立國民小學合格專任教師，具臺北市國民小學候用主任資格證書尤佳。

三、錄取名額：教師兼學務主任 1 名，擇優備取。

四、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五、報名地點：採線上報名(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人事室電子信箱：n401123@djes.tp.edu.tw，電話：02-25035816 分機 160)。

六、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七、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應繳表件及繳驗資格證件依序掃描合併成單一個 PDF 檔(檔名：報名日期+姓名+報名大佳國小教師兼主任甄選)，e-mail 主旨亦同，E-mail 至 n401123@djes.tp.edu.tw，並請電話聯繫 02-25035816 分機 160 確認收件，始完成報名作業。PDF 檔資料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八、應繳表件：應繳表件：

- (一)甄選報名表。
- (二)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自貼於報名表上）。
- (三)繳驗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臺北市國民小學候用主任資格證書(無則免附)。
 4.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文件)。
 5. 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
 6.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及行動研究相關著作或資料(無則免繳)。
 7.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9. 切結書。
 10.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無服務義務證明書(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 (四)簡歷或自傳一份（A4 格式繕打）

九、複審報到：複審前 20 分鐘，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複審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開始。

十一、複審地點：本校 2 樓校長室。

十二、甄選方式

（一）初審：依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依報名先後參加複審。

（二）複審：口試，應試者即席回答(學歷、經歷、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行政管理、表達溝通能力等)。

十三、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錄取人員，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得備取人員若干人，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如未達錄取標準(80 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錄取。

十四、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甄試當天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口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並得不足額錄取。

十五、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富邦銀行存簿封面影本、1 吋 照片 2 張、切結書、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六、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錄取並報到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五）如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至開始辦公日同時間辦理。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8 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e-mail					
現 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0：			
					H：			
					手機：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最近五年 考核	108 學年度 四條 款				109 學年度 四條 款			
	110 學年度 四條 款				111 學年度 四條 款			
	112 學年度 四條 款							
最近五年 獎懲	嘉獎 次		記功 次		記大功 次			
	申誡 次		記過 次		記大過 次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主任證書字號：			
			證書字號：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教師合格證書	☐ 符合 ☐ 不符
在職證明	☐ 有 ☐ 無	服務證明	☐ 有 ☐ 無	臺北市主任 (候用主任)證書	☐ 有 ☐ 無
考核通知書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同意書、無服務 義務證明書	☐ 有 ☐ 無
專長或特殊 表現證明	☐ 有 ☐ 無	其他相關證明	☐ 有 ☐ 無	兵役證明	☐ 有 ☐ 無
資料審查結果 (請 v 選)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章	人事室	教評會委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校長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形者。
- 六、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其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校名： (全銜)

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茲證明本校教師無服務義務之限制屬實，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校名: (全銜)

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填寫者簽章：

一、成長史：

二、家庭狀況：

三、優良事蹟：

四、興趣專長：

五、教育理念：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